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是市公安局副局级建制的一线直属单位，系深圳市刑事犯罪侦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动态，开展新型犯罪研究，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研究拟订打防对策。负责侦办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刑事犯罪案件。负责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现场及其痕迹进行勘查、检验、鉴定等工作。指导全局刑事技术建设和应用。负责警犬技术训练及应用，指导全局警犬技术规划与发展。组织、指导分局开展刑事情报、刑事特情、图侦等刑侦基础业务建设和应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全市刑侦部门以“四大攻坚”“五项常态化打击”为牵引，以“情报+行动”五项打击新机制为抓手，以六大核心专业手段为依托，以实战化实体化打击中心为支撑，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实现了省厅负面清单考核涉刑侦部分零扣分，全国刑侦绩效考核排名前列的工作目标，有效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

重点工作任务：1、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全市刑侦部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五项常态化打击行动，多项战果排名全国、全省前列。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二是持续严打电诈涉网犯罪。三是快侦快破严重暴力犯罪。四是持续打击盗抢骗犯罪。五是持续组织追逃行动。2、全力以赴攻坚

克难，成功打赢四大攻坚战役。全市刑侦部门聚焦突出犯罪、突出问题，投入最强警力资源，持续发起集中攻坚行动，圆满完成了各项攻坚任务，展现了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过硬素质。一是成功打赢涉诈资金预警劝阻攻坚战。二是成功打赢夏季行动打击攻坚战。三是成功打赢涉缅北失联人员查找攻坚战。四是成功打赢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防攻坚战。3、创新五项打击机制，塑造刑侦高质量发展新势能。全市刑侦部门以“实战化转型”为牵引，探索构建“监测盯办、响应支撑、规律总结、制止预防、对策研究”五项打防新机制，推动刑侦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和潜力明显提升。一是建立警情监测盯办机制，提升打击敏锐性。二是建立情报响应支撑机制，提升重案快破效率。三是建立规律总结研判机制，提升打击精准度。四是建立制止性预防警务机制，提升压发案效能。五是建立犯罪对策研究机制，提升打防系统性。4、大力发展六大核心专业手段，服务支撑实战能力大幅提升。一年来，全市刑侦部门着力破解制约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手段建设和应用，先后组织开展网络侦查技战法、财富调查、虚拟币追踪等刑侦大讲堂培训会 15 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刑侦民警的岗位实战能力。一是补齐刑侦综合信息化应用短板。二是拓展虚拟币分析研判新技术。三是推动智能视频技术深度应用。四是财富调查技术取得突破性发展。五是大力发展声纹比对技术。六是巩固传统刑事技术应用。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 号）、《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实行“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以及“过紧日子”及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结合支队现有经费保障情况，切实转变理财用财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用、非刚性支出；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依法规范编制预算；经支队党委会研究通过，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将申报的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确保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支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均按有关管理制度有序开展，整体运行良好稳健。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24,345.86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23,55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79.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49.42 万元，项目经费 10,428.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支出为 23,41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7%，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718.99 万元，占比 50.0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49.08 万元，占比 5.76%；项目经费支出 10,342.11 万元，占比 44.18%。

(2) 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3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0.2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3)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组织采购活动，采购期间提供专业化指导，加强事中监管，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切实加强采购环节内控管理，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开展。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6735.66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金额为 6652.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7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支队每月至少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临近季度末

每周更新一次预算执行进度表。且根据执行进度表从而提出预算执行方案，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推动各项预算项目的支出。基本保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分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资金调整、调剂均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 24,345.8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3,557.40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 4154.02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占比为 17.62%，调整、调剂幅度超过 1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政府采购品目新目录，涉及采购预算资金进行对应品目调整。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支队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支队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

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支队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支队行政编制总数 2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2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从人员经费中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我支队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情况。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支队适用《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应急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也自行起草制订《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刑侦部门以“四大攻坚”“五项常态化打击”为牵引，以“情报+行动”五项打击新机制为抓手，以六大核心专业手段为依托，以实战化实体化打击中心为支撑，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实现了省厅负面清单考核涉刑侦部分零扣分，全国刑侦绩效考核排名前列的工作目标，有效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安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整体打击成效再上新台阶。破现案总数、现案破案率、逮捕数升幅等打击指标均排名全省前两名，公安部和省厅先后多次贺电表扬，多次推广深圳经验。

2、构建了打防闭环新格局。组建市局打击中心，健全“警情监测、规律分析、情报导侦、技术反制、倒查复盘”打防新机制，每日推送线索；编发犯罪对策研究，找准命案、两抢、涉网犯罪等新规律，落实主动警务；下发防控建议函整改一批问题漏洞；组织对盗抢前科敲门，通过技术反制、上门劝阻避免被骗，拉动年内刑事治安盗窃和电诈警情双下

降，制止性预防取得新突破，打击与防范实现齐头并进。

3、警种专业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全年打赢了多场攻坚战战役，部督专案、省督专案全部办结，刑侦队伍啃硬骨头、攻坚克难能力持续提升；大力发展智能视频、声纹比对、财富调查、虚拟币追踪、互联网平台等技术手段，声纹会战破案数排名全省第一，涉虚拟币案件打击实现零的突破，涉网案件全链条深挖以及隐案系列性案件研判水平不断提升，前沿科技手段驱动打击能力显著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69.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9.7 万元，控制率 99.99%，管控情况良好。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349.4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49.08 万元，控制率 99.96%，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

（1）预算执行率。2023 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与时序进度比分别为 114.68%、120.04%、108.48%、99.23%，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0.61%，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预算执行任务。

（2）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任务。

3. 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

(1) 社会效益完成情况。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五项常态化打击行动，多项战果排名全国、全省前列。①破获涉恶九类犯罪案件现案破案率排名全省第一。②全资源手段投入快破现案，推动年内现发命案、涉拐、性侵等案件即发即破，受到中央媒体多次报道；省厅负面清单考核涉及刑侦部分零扣分。

(2) 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电诈涉网犯罪多项打击战果均创历史新高，连续三年实现“两降两升”工作目标。“预警劝阻”是反诈工作关键一环，采取“三找一定”（找问题、找漏洞、找规律、定措施）复盘问题漏洞，推动预后被骗率。

(3) 可持续性影响完成情况。支队牵头全市刑侦部门以“实战化转型”为牵引，探索构建“监测盯办、响应支撑、规律总结、制止预防、对策研究”五项打防新机制，推动刑侦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和潜力明显提升。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情况。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支队建立了市政府热线12345电话、广东省一体化信访受理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受理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以及“局长信箱，接诉即办”受理渠道和办理回复机制；对于上级各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我支队均能做到信访事项100%办理，100%回复，回复及时未超期。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依据省厅《关于2023年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情况的通报》结果显示，深圳市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获得

全省第一，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支队贯彻“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开展各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监控工作，做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尽可能量化，绩效监控及时、明确、有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年度中间调剂较多。由于办案工作的特殊性，部门零基预算编制存在不确定性，部分预算项目只能以上一年度的实际支出为基础，凭借经验来预测性编制下一年项目支出预算，造成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不够精确，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其次是政策调整及人员变动，导致执行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调剂的现象。

（2）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指标中未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经济、可持续指标。

（3）资产管理质量有待提高。车辆账实不符，主要原因是受在建工程转固、公车改革等因素影响，我支队车辆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

（4）编外人员总量有待进一步控制。我支队编外人员

控制比率为 30.97%，大于 1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职能不断扩展、延伸，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加大，工作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机构编制工作自上而下管控严格，在现有人员编制数无法充分保障支队用人需求的情况下，一些辅助性、服务性、保障性的工作需要通过招聘辅警的方式解决。

（5）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我支队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69.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9.7 万元，控制率为 99.99%，大于 90%，“三公”经费控制不够理想；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349.42 万元，决算数 1,349.08 万元，控制率为 99.96%，大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进一步压缩的空间。

2、改进措施

（1）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质量。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制定合理合规的采购预算，前期要充分调研市场、精准把握采购需求，避免调整调剂金额过多。二是加强与办案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了解办案部门工作计划，加强编制预算过程中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尽可能提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精确度。

（2）加强绩效管理，设置合理且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以后年度结合项目内容特点，设置合理的、可衡量的个性指标，特别是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3）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一是积极与市局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尽快按规定推进相关在建工

程转固工作；二是与市局资产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抓紧办理资产报废手续。

（4）精简编外人员，进一步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结合辅警改革要求，对单位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编外人员，妥善做好清退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用人，规范编外用工经费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教育培训与考核，提升编外人员能力素质。

（5）坚持厉行节约，严格公用经费管理。公用经费管理控制坚持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解决铺张浪费的拨款支出问题，争取将“三公”经费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降到90%以下。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绩效管理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结合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整体预算目标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值，以便全面反映部门履职绩效，设定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细化，符合客观实际、便于考核。二是加强统一组织和领导，增强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绩效理念，按照财政部门布置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硬化预算编制执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果。

2. 相关意见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多组织培训讲座，加大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充实业务知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有效保障了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289,132.69	131,289,132.69	130,680,742.77	130,680,742.77
	其他公安支出	省厅下拨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处课题相关的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支出。	已完成技术处两项课题结题相关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支出及省厅拨入双十计划经费开支。	500,000.00	0.00	464,170.00	0.00
	执法办案	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统筹跨区域型、多发型、涉众型系列	有效保障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统筹	18,232,700.00	17,382,700.00	18,222,840.00	17,372,840.00

		案件侦查。	跨区域 型、多发 型、涉众 型系列案 件侦查。				
	公安行政管理	深入攻坚 电信网络 新型犯罪、 承担刑事 打击专项 行动及大 要案件自 立自结等 工作；刑事 技术和警 犬技术工 作发展规 划并组织 推广应用， 为侦办重 大疑难刑 事案件提 供技术支 援；保障辅 警、警务辅 助类人员 日常经费 支出；为支 队提供后 勤保障，提 升保障效 能。	有效保障 了侦查办 案工作正 常推进， 深入攻坚 电信网络 新型犯 罪、承担 刑事打击 专项行动 及大要案 件自立自 结等工 作；刑事 技术和警 犬技术工 作发展规 划并组织 推广应 用，为侦 办重大疑 难刑事案 件提供技 术支援； 保障辅 警、警务 辅助类人 员日常经 费支出； 为支队提 供后勤保 障，提升 保障效 能。	77,852,129. 83	77,838,929.8 3	77,066,013. 83	77,052,813.8 3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配合有效 打击电信 网络诈骗， 通过建成 网络诈骗	通过建成 网络诈骗 工具处置 和潜在受 害人预警	7,700,000.0 0	7,700,000.00	7,668,000.0 0	7,668,000.00

	工具处置和潜在受害人预警功能系统,形成预警防护、诈骗打击、治理巩固的互联网诈骗综合治理能力。	功能系统,形成预警防护、诈骗打击、治理巩固的互联网诈骗综合治理能力,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金额合计		235,573,962.52	234,210,762.52	234,101,766.60	232,774,396.6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以市局党委提出的工作目标为引领,全力构建”组织牵动机制、智慧侦查工作、刑侦专业能力、刑事打击战法“四大体系,信息引领、精准打击、常态攻坚、守好底线,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常态化系统性的刑侦打击新格局,推动深圳刑侦工作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总DNA数据库建库数不低于40万人次,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300张,年鉴定指纹比对作业数量不低于45万人次,试剂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反诈专线96110接警有效接听率超过90%以上,人员指纹查询比对结果在2小时内反馈,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在24小时内止付,成本控制率不超过100%,每名会计师全年通过分析追踪能返还给群众的涉案资金不低于400万元,有效为打拐、失踪、性侵等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全面提升追赃挽损电诈涉案资金能力,实验室检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已完成总DNA数据库建库数不低于47.7万人次,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344张,年鉴定指纹比对作业数量45万人次,试剂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反诈专线96110接警有效接听率91.67%,人员指纹查询比对结果在2小时内反馈,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在24小时内止付,成本控制率为99.37%,有效为打拐、失踪、性侵等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全面提升追赃挽损电诈涉案资金能力,实验室检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100%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质标准,办案单位投诉次数为0次,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0.007%。</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质标准，办案单位投诉次数不超过3次，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不超过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DNA数据库建库数	≥40万人份	47.7万份	
			平均每名会计师全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	300张	344张	
			年鉴定指纹比对作业数量	≥45万人次	45万人次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反诈专线96110接警有效接听率	≥90%	91.67%	
		时效指标	人员指纹查询比对结果反馈时长	≤2小时	≤2小时	
			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3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打拐、失踪、性	有效提供	为大量案件包括打拐、失踪、性侵等案件提供线索

			侵等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		和证据，维护社会稳定
			追赃挽损电诈涉案资金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实验室检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 100%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水质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投诉次数	≤3 次	0 次
			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	≤2%	0.007%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5.9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家义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